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01 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0803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1)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大部分土地采取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农村土地从事公司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上述租赁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2) 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条）

(一)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大部分土地采取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承包、租赁农村土地情况

因从事生产经营及建设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光泽县崇仁乡人民政府及光泽县崇仁乡洋头果场、光泽县寨里镇桃林村民委员会、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民委员会、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民委员会（发包方）分别签订了 4 份《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向发包方承包 4 宗农村土地用于从事养殖业（即兴建养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同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民委员会等 3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方）分别签订了 66 份《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 66 宗农村土地用于从事养殖业（即兴建养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房屋、土地租赁或土地承包情况”〕

2、关于发行人承包、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租赁农村土地用于从事养殖业（即兴建养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3、关于发行人承包、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核查，在发行人承包的四宗农村土地中，有三宗土地是由发行人向当地村民委员会承包，已经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另外一宗农村土地是由发行人向乡办集体企业光泽县崇仁乡洋头果场承包，不涉及村民，该乡办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光泽县崇仁乡人民政府作为发包方之一，已对该土地承包予以认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租赁的 66 宗农村土地属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7 号）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66 宗农村土地系由承包方（即农户）自愿委托发包方（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发行人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4、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光泽县国土资源局和光泽县农业局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使用农村土地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承包、租赁的农村土地用途均为禽畜养殖（包括兴建养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存在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承包、租赁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大部分土地采取承包、租赁农村土地方式是合法合规的。

(二) 关于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1、发行人因采用一体化自养自宰生产模式从事肉鸡生产而需要使用大量土地。发行人现有的办公楼、检测中心、2个肉鸡加工厂、3个饲料厂（其中1个饲料厂处于在建阶段）和2个孵化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的1个孵化厂、研发中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的12个种鸡场和29个肉鸡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的8个种鸡场和21个肉鸡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农村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租赁农村土地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最短的租赁期限至2028年1月届满）。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均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办理了农村土地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发展农业及畜牧业一直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因此，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政策，鼓励禽畜产品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生产模式较散户养殖相比，更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3)出租方通过出租土地，避免了直接耕种土地的风险，获得了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在发行人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曾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现象。综上，发行人主要采用租赁农村土地方式从事规模化家禽养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政策风险与应对措施

A. 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土地需求大，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B. 应对措施：发行人采用一体化自养自宰生产模式从事肉鸡生产，符合目前国家的土地政策，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发展动向，并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公司的用地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合理利用，集约用地、节约用

地。

(2) 法律风险与应对措施

A. 法律风险：发行人一体化自养自宰的肉鸡生产模式所使用的土地大部分来源于租赁的农村土地，在租赁过程中若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土地租赁存在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土地的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履行有关法律程序，今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农村土地，避免法律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 出租方违约风险与应对措施

A. 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 应对措施：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对租金、违约责任等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有明确的约定，并且租赁双方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律手续，确保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土地出租方通过出租土地，避免了直接耕种土地的风险，获得了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在土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按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认真履行承租方的各项义务，避免发生纠纷。在今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仍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合同，避免出租方违约现象的发生，一旦出租方违约，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到拟发行主体中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肉鸡饲养、屠宰加工和鸡肉销售业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个饲料厂（其中 1 个饲料厂处于在建阶段）、12 个种鸡场、2 个孵化厂、29 个肉鸡场和 2 个肉鸡加工厂，发行人拥有集饲料加工、种鸡养殖、

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的肉鸡产业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投入到拟发行主体的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福建省光泽县光大肉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其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圣农实业”）通过两次实物增资、一次注册商标转让和五次资产转让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投入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至 8,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圣农实业以其下属的坪山饲料厂、新孵化厂、中坊肉鸡加工厂、中坊环保站、洋头种鸡场、坑边种鸡场、中坊肉鸡场、下小源肉鸡场、招德肉鸡场、东坪肉鸡场、大陂肉鸡场、金陵肉鸡场等 12 个场（厂、站）的房屋及建筑物缴纳出资。（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

2、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及负债转让合同书》，圣农实业将其下属的坪山饲料厂、3 个种鸡场、1 个孵化厂、8 个肉鸡场、中坊第一肉鸡加工厂的设备、污水处理厂配套设备、存货、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合计 64,688,297.04 元，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发行人。

3、根据 200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8,150 万元增至 9,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0 万元，由圣农实业以其拥有的下列实物资产缴纳出资：（1）华桥、桃林、吴屯、油溪肉鸡场及大垄种鸡场的饲养和配套设备、房屋及构筑物；（2）大林、高源、黄溪、灵寺、桥亭、上屯肉鸡场及崇仁种鸡场的饲养和配套设备；（3）中坊肉鸡加工厂、废弃物处理厂、EM 菌厂的机器设备；（4）检测中心的房屋及设备；（5）运输部车辆设备。（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

4、200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分别签订四份《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第 1458363 号）、“”商标（注册号为第 3350180 号）、“”商标（注册号为第 3532976 号）和“”

商标（注册号为第 3532999 号）共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3 项）

5、200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 21 辆汽车按账面净值 3,479,011.16 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4 项）

6、200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办公家具等附属设施按账面净值 634,615.71 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4 项）

7、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位于光泽县坪山路横街的饲料一厂用地、位于光泽县坪山北路 3 号的饲料二厂用地和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总部办公大楼及附属楼、检测中心、孵化厂的用地共 6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总部办公大楼、附属楼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按评估后净值 44,438,465.07 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4 项）

8、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两辆汽车按账面净值 156,271.24 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4 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拥有的主要资产

1、圣农实业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傅光明先生持有其 87.5%的股权，傅芬芳女士持有其 12.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有机肥生产、纸箱生产加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办公楼、厂房、发酵鸡粪干燥设备、有机肥生产线、装载机有机肥主要生产设备、纸箱加工设备等。

2、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圣农食品”）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傅芬芳女士持有其 73.05%的股权，圣农实业持有其 26.9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办公楼、厂房、冷库及制冷设备、熟食加工设备、真空灌肠设备、杀菌消毒设备、真空包装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

3、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简称“圣农假日酒店”）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傅长玉女士持有其 60%的股权，傅芬芳女士持有其 4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客房、餐饮服务，其主要资产为酒店客房大楼及附属设施。

4、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简称“兴瑞液化气”）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圣农实业持有其 85%的股权，傅芬芳女士持有其 1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销售及液化气灶具销售、安装服务，其主要资产为液化气储气罐等设备。

5、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凯圣发电”）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圣农实业持有其 49%的股权，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建成投产后将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供热业务。

6、美其乐餐厅

美其乐餐厅是由傅芬芳女士个人投资经营的连锁餐厅，主要从事西式快餐服务，其主要资产为西式快餐食品的制餐、用餐设备。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未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的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和鸡肉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到拟发行主体。

三、2006 年 12 月，公司向达晨创投等 4 名法人以及庄贵阳等 3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900.00 万股。2007 年 10 月，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243.5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盈长江、达晨财信等 7 个受让方；傅长玉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539.947 万股转让给张志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新进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一）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晨财信”）、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泛亚”）、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新兴”）四名法人以及庄贵阳等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900.00 万股。2007 年 10 月，圣农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4,243.5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盈长江”）、达晨财信、深圳市金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瑞达”）、深圳市晟铭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晟铭达”）、张晓雷、周建平和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润创投”）七名受让方，傅长玉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539.947 万股转让给张志忠。（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三）款）

（二）新进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达晨创投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自然人王玲持有 25%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昼、张晓歌、袁楚贤、肖冰、庞道满、欧志昂和文啸龙七人，刘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冰任副总经理，胡德华任财务负责人，邵红霞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为吴哲明。

根据达晨创投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达晨创投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是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17）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现持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16%的股份，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广播电视局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达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9.8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2%；同时，达晨创投系发行人另一股东达晨财信的第一大股东（前

者持有后者 40%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952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除此之外，达晨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达晨财信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达晨创投持有 40%的股权；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的股权；自然人周江军、文啸龙、熊人杰、刘昼、肖冰、胡德华、傅哲宽和梁国智分别持有 20%、15%、4.5%、4%、3.5%、1.5%、0.75%和 0.75%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昼、肖冰、曾世民、袁楚贤和刘格辉五人，刘昼任董事长，肖冰任总经理，胡德华任财务负责人，邵红霞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为周小莉。根据达晨财信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达晨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财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2.2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8%；同时，达晨财信的第一大股东达晨创投（后者持有前者 40%的股权）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9.8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2%；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952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达晨财信的股东之一傅哲宽（持有其 0.75%的股权）现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达晨财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泛亚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杭州哲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3.33%的股权；上海雍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33%的股权；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的股权；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持有 10%的股权；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股权；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3%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琦伟、林雄、郭亚晋、徐为焜、张琼、李远志和刘勇七人，陈琦伟任董事长，张琼任总经理，丁承任副总经理，薛兵任财务负责人；监事为刘美珍。

根据上海泛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哲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和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泛亚是由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风险投资企业，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董事是由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选派，超过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同时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琦伟担任上海泛亚的董事长，因此，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在上海泛亚的董事会中具有相对多数表决权；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
2	上海亚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
3	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4	上海联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5	魏建平	6
6	江咏	6
合 计		100

自然人陈琦伟分别持有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的股权、上海亚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的股权和上海联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同时，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的股权，陈琦伟为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上海泛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琦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泛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6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同时，上海泛亚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成都新兴 20%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上海泛亚的董事、总经理张琼兼任发行人和成都新兴的董事。除此之外，上海泛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成都新兴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山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上海华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学果、吴怀峰、张琼、易剑鸣、郭小平、陈照东、马红、熊军和鲁利玲九人，张学果任董事长，魏建平任总经理，易宇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成都新兴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三者合计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被授予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经营管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资产。因此，成都新兴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8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同时，成都新兴的股东之一上海泛亚（后者持有前者 20%的股权）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6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成都新兴的董事张琼兼任发行人董事以及上海泛亚的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成都新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盈长江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的股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的股权；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公司持有 20%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义龙、唐宏明、潘庠生、何世虎、黄汉光、黄博爱和 Simon Littlewood 七人，陈义龙任董事长，陈义生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立新和郑朝晖任副总经理，李相陟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盈长江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2008年4月17日公布),中盈长江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9);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6.54%的股份,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李劲风等37名自然人)现持有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盈长江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盈长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845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5%;除此之外,中盈长江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瑞达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欧阳正良持有50%的股权;自然人全军民持有50%的股权。欧阳正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利任财务负责人,全军民任监事。根据金瑞达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因欧阳正良持有其50%的股权,同时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金瑞达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正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瑞达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6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除此之外,金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晟铭达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姜进持有85%的股权;自然人王强持有15%的股权。姜进任执行董事,王辉任总经理,李晓辉任副总经理,郑玮任财务负责人,贺新强任投资总监,王强任监事。根据晟铭达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晟铭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姜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晟铭达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6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除此之外,晟铭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亿润创投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赵彬持有50%的股权;湖南合润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 50%的股权。赵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糜湘任财务负责人，朱晓婷任监事。

根据亿润创投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亿润创投的股东之一湖南合润投资有限公司是自然人赵彬和吴虹投资组建的企业，赵彬持有 90%的股权，吴虹持有 10%的股权；由于自然人赵彬直接持有亿润创投 50%的股权，同时通过其控股的湖南合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亿润创投另外 50%的股权，因此，亿润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润创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除此之外，亿润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新进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进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新进自然人 股东姓名	现有持股 数量(股)	新进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庄贵阳	3,690,000	无关联关系
2	傅延金	1,13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兄傅长荣的女儿
3	李文迹	1,522,710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
4	傅细明	75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5	邱昌萍	615,000	发行人董事傅文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的配偶
6	傅文明	1,197,710	现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7	沈志明	550,000	无关联关系
8	吕延富	500,000	无关联关系
9	郑兰荪	460,000	无关联关系
10	吴锦德	797,820	无关联关系（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07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	周 红	400,000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妹傅小英的配偶

12	李可佳	400,000	现任圣农实业监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妹傅长虹的配偶
13	傅高明	35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兄
14	傅向明	3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15	傅志明	3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16	杨 虹	300,000	无关联关系
17	罗 铭	250,000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8	陈 榕	482,960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傅建明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20	傅新明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光明之弟
21	傅长荣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兄
22	傅长秀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姐
23	傅长婕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妹
24	傅长玲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妹
25	傅长英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长玉之妹
26	邢志辉	200,000	无关联关系
27	官雪梅	2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芬芳之配偶的姐姐
28	傅芬芳	5,399,4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傅光明和傅长玉之女，现任发行人董事、圣农实业董事长
29	龚金龙	110,000	无关联关系
30	闫清福	100,000	无关联关系
31	赵筱兰	100,000	无关联关系
32	邓巧宜	100,000	无关联关系
33	陈剑华	100,000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4	刘 春	100,000	无关联关系
35	张晓雷	3,690,000	无关联关系
36	周建平	3,690,000	无关联关系
37	张志忠	5,399,470	无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全部取得行业管理所必须的批准、同意、许可、注册或其它形式的必需手续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需取得的行业管理所必须的批准、同意、许可、注册或其它形式的必需手续情况如下：

（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管理，实行《动物防疫合格证》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列场所，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呈交书面报告，填写《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申请《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报告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查，审核合格的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第十六条规定：“《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一年，需要延长的应于期满30日前申请延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12个种鸡场、2个孵化厂、29个肉鸡场和2个肉鸡加工厂均已取得福建省光泽县农业局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共计45本，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的种鸡场、孵化厂和肉鸡场应在建成后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动物防疫合格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危家塘种鸡场	光泽县华桥乡官屯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2008001号	种鸡饲养	自2008年5月28日至2009年5月27日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沙种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双门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2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峰种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3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湾种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洋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4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坑边种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5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洋头种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6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垄种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7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崇仁种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9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陂种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0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坊种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1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桥种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官桥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8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家边种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大青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9 号	种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孵化一场	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8 号	种蛋孵化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里铺孵化场	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4 号	种蛋孵化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青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大青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1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桥肉鸡场	光泽县华桥乡华桥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6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危家塘肉鸡场	光泽县华桥乡官屯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7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肉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金陵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8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1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09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陂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0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湾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洋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1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溪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黄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2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小源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双门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3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沙洲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4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付家湾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双门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5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吴屯肉鸡场	光泽县华桥乡吴屯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6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桥亭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桥亭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7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灵寺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茶富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8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2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坪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桃林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9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桃林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桃林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0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德肉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1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屯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上屯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2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溪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3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林一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4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源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高源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5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里桥肉鸡场	光泽县止马镇杉关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8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边肉鸡场	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29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小源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黄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36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水角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37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石城肉鸡场	光泽县李坊乡石城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38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林二肉鸡场	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39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源肉鸡场	光泽县华桥乡华桥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41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梅溪肉鸡场	光泽县寨里镇梅溪村	(南光)动防(合)字第 2008042 号	肉鸡饲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一厂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2 号	肉鸡屠宰加工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二厂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	(闽光)动防(合)字第 2008013 号	肉鸡屠宰加工	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08]11 号)第二条规定:“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2 个种鸡场均已取得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共计 12 本,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的种鸡场应在建成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湾种鸡场	(2008)闽H0q0001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坊种鸡场	(2008)闽H0q0002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陂种鸡场	(2008)闽H0q0003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危家塘种鸡场	(2008)闽H0q0004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崇仁种鸡场	(2008)闽H0q0005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里丰种鸡场	(2008)闽H0q0006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洋头种鸡场	(2008)闽H0q0007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坑边种鸡场	(2008)闽H0q0008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垄种鸡场	(2008)闽H0q0009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沙种鸡场	(2008)闽H0q0010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家边种鸡场	(2008)闽H0q0011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桥种鸡场	(2008)闽H0q0012	艾维茵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苗	商品代鸡苗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

(三)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根据《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3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设立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闽饲审(2008)09107号),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颗粒料)。发行人目前从事配合饲料(颗粒料)的生产已取得必需的批准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申请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四) 食品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5]498号）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手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责任。”第四条规定：“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卫生许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证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确定的职责范围发放。地方性法规或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对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级别做出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福建省卫生厅下发的《福建省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闽卫法监[2006]94号）第四条规定：“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卫生许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确定的职责范围发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部分重大和涉外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具体名单另行下发。铁路、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负责发放其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2个肉鸡加工厂均已取得福建省光泽县卫生局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共计2本，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申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食品卫生许可证》一览表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厂	生产加工肉及肉制品：预制肉制品	闽卫食证字(2006)第350723-000006号	光泽县 卫生局	自2006年8月3日 至2010年8月2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二厂	生产加工肉及肉制品：预制肉制品	闽卫食证字(2006)第350723-000001号	光泽县 卫生局	自2006年6月19日 至2010年6月18日

(五) HACCP 认证证书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0 号）之附件三《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对申请卫生注册的出口肉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需依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方可批准注册并颁发卫生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HACCP 认证证书》（编号：CQC07H10251R0M/3500，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根据该《HACCP 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确认发行人的冷冻分割鸡肉产品是在符合 CAC/RCP1-1969, Rev. 4(2003)《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和卫生的条件下加工生产。发行人从事冷冻分割鸡肉产品的生产已取得必需的《HACCP 认证证书》，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申请办理 HACCP 认证。

(六) 卫生注册证书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第三条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管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未经卫生注册或者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2 个肉鸡加工厂均已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被确认为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并已取得中

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共计 2 本，具体情况见下表）。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加工、储存出口冻禽肉业务已取得必需的《卫生注册证书》，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申请办理《卫生注册证书》。

《卫生注册证书》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品种	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厂	冻禽肉	3500/03019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坊肉鸡加工二厂	冻禽肉	3500/03029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五、请保荐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圣农实业、光兴鳖业、美其乐餐厅、圣农食品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5 条）

（一）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光兴鳖业（全称“光泽县光兴中华鳖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美其乐餐厅、圣农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发行人向圣农实业、光兴鳖业、美其乐餐厅、圣农食品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1）向圣农实业销售鸡粪；（2）向光兴鳖业销售猪饲料和鸡油；（3）向美其乐餐厅销售鸡肉；（4）向圣农食品销售鸡肉和鸡蛋。根据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的《长期购销协议》和《鸡粪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圣农实业销售鸡粪的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与光兴鳖业、美其乐餐厅、圣农食品分别签订的《长期购销协议》，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猪饲料、鸡油、鸡肉和鸡蛋的价格是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2、注册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1）200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分别签订四份《注册商标转让合

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第 1458363 号）、“”商标（注册号为第 3350180 号）、“”商标（注册号为第 3532976 号）和“”商标（注册号为第 3532999 号）共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后，发行人许可圣农实业在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业务和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届时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2)200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圣农食品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圣农食品使用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第 1458363 号），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商标使用费按照圣农食品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收入的 1%计算，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圣农食品应当于结算日后 10 日内将商标使用费支付给发行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3、购买资产

(1)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和 2007 年 3 月 6 日签订三份《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拥有的 23 辆汽车、办公家具等附属设备和灯光工程等附属设施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同意按转让标的的账面净值计算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合计为 4,269,898.11 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2)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圣农实业将其位于光泽县坪山路横街的饲料一厂用地、位于光泽县坪山北路 3 号的饲料二厂用地和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总部办公大楼及附属楼、检测中心、孵化厂的用地共 6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总部办公大楼、附属楼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同意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并按照评估净值确定转让价款。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06)第 2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为 44,438,465.07 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4、租赁

(1)2003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其位于光泽县十里铺的总部办公大楼一至三层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为5,952.78平方米;双方参考光泽县当地房产租赁行情,将租金定为每月5.8万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因圣农实业已于2006年12月将该座办公大楼转让给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2)2003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华桥、吴屯、桃林、油溪肉鸡场及大垄种鸡场的鸡舍等房屋建筑物和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总部检测中心1-3层办公楼;双方参考光泽县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同时考虑出租方的固定资产折旧、土地费用等因素,将租金定为每月182,395.86元;租赁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因圣农实业已于2005年9月将上述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3)200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其位于光泽县坪山路横街的坪山饲料一厂、鸾凤乡十里铺的孵化厂和检测中心的3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19,994.20平方米;双方经协商将租金定为每年59,836.08元;租赁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因圣农实业已于2006年12月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4)200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华桥、桃林、吴屯、油溪肉鸡场及大垄种鸡场的饲养及配套设备、高源肉鸡场饲养设备和部分运输车辆;双方经协商将租金定为每月53,741.93元;租赁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因圣农实业已于2005年9月将上述设备及车辆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

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5)2004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大林、灵寺、桥亭肉鸡场和崇仁种鸡场的饲养及配套设备、中坊肉鸡加工厂的机器设备和废弃物处理厂的机器设备;各类设备的租赁期限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双方经协商将租金定为每月64,971.95元。因圣农实业已于2005年9月将上述设备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6)2005年7月1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圣农实业租赁黄溪、上屯肉鸡场的饲养及配套设备、EM菌厂的机器设备、检测中心的设备和18辆汽车;各类设备和汽车的租赁期限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双方经协商将租金定为每月37,749.92元。因圣农实业已于2005年9月将上述设备及车辆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本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5、提供周转资金

200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富明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富明纸业”,已于2008年2月20日注销)、圣农食品、光兴鳖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明纸业、圣农食品、光兴鳖业因资金往来、购销产品等事宜而需要支付的款项,在每月经各方核对确认后,原则上统一由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办理结算及付款,发行人与富明纸业、圣农食品、光兴鳖业之间不再直接办理结算及付款手续;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对款项进行结算后,应以结欠对方的款项金额的月平均余额[月平均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007年7月22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书》,同意各方于2003年11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执行至2007年8月31日终止。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02号《审计报告》,2005年度,发行人向圣农实业支付资金占用费664,996.15元;2006和2007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圣农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3,479,927.75元和1,208,088.28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6、相互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担保方并未向被担保方收取任何费用。（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杜兴强先生和何秀荣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监事会亦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光兴鳖业、美其乐餐厅、圣农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1)圣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公司是否建立有效制度以避免股份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6 条）

(一)关于圣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02 号《审计报告》，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与圣农实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明纸业、圣农食品、光兴鳖业于

2003年11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明纸业、圣农食品、光兴鳖业因资金往来、购销产品等事宜而需要支付的款项，在每月经各方核对确认后，原则上统一由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办理结算及付款；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对款项进行结算后，应以结欠对方的款项金额的月平均余额[月平均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明纸业、圣农食品、光兴鳖业签订《协议书》，同意各方于2003年11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执行至2007年8月31日终止。自2007年7月以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且未发生新的相互提供周转资金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于2008年1月3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承诺人将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承诺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1)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发行人与圣农实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时，双方以结欠对方的款项金额的月平均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07年7月，圣农实业已清理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自2007年7月以来，发行人与圣农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且未发生新的相互提供周转资金的行为；(2)自发行人于200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财务方面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5)发行人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中作出相应规定，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详见本条第（二）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过去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作出相应规定，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求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制度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一 日